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开会类型：年度
2. 开会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5.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否
6. 是否有网络投票：是
7. 投票代码：350595
8. 投票简称：欧普投票
9.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开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截止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11. 股东大会议案数(不含小议案)：14
12. 是否设置总议案：是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4:45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的函》，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两个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陶悦群先生和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十日前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提案 5.00）外，增加临时提案前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总

数由 13 个调整为 14 个。现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更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和持股 3%以上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4 月 21 日（周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
- 13、《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九次、十次、十一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八次、九次、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提示事项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 7、9、11、12、13、14 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 5 表决通过是议案 7、9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	√

	酬的议案》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请恕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9:00-12:00，13:00-18:0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公司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敬请参考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敬请参考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敬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敬请参考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敬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18:00 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登记。

（五）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六）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51-62952208

2、联系传真：0551-65319181（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邮寄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30088（信封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箱地址：autekchina@126.com（标题敬请标注：股东大会）

5、联系人：李谚女士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敬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2、股东参会授权委托书及登记表见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九、十、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八、九、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95
- 2、投票简称：欧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	√			

	议案》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的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的姓名：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